

---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35 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2
八、公司的业务 .....	4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9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0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1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1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0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1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1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深鹏科技/公司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鹏电子	指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深宇塑胶	指	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合电气	指	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达机电	指	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合电气	指	东莞市珠合电气有限公司，为深合电气控股子公司
深鹏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公司分支机构
深鹏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分支机构
深达西安分公司	指	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深达机电分支机构
鹏诚同创	指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信共创	指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深圳鹏诚同创	指	深圳市鹏诚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次挂牌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7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29F20240005-01 号

致：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

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如有）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7.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书面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公司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本次挂牌的申请及相关备案，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后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修订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及所涉及其他事项中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正式结果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深鹏电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29300C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守元
注册资本	4,610.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前身为深鹏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后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7429300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17.00 万元。

##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深鹏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461,405.18 元、357,038,484.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4%。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37.62 元、357,604,315.25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310,840.01 元、27,918,529.1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的股本总额为 4,517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2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根据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东莞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公司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系由王守元和江长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鹏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守元出资 40.00 万元，江长红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1330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2023 年 8 月 3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23 年 10 月 24 日，深鹏电子取得《名称保留告知书》，公司成功申报“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4）2023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鹏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5,667,973.88 元。

（5）2023 年 10 月 28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宇威评报字[2023]第 063 号《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深鹏电子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深鹏电子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3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64.59 万元，增值额为 1,334.29 万元，增值率为 3.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163.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077.99 万元，减值额为 85.51 万元，减值率为 0.5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66.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86.60 万元，增值额为 1,419.80 万元，增值率为 7.65%。



(6) 2023年10月30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鹏电子原有股东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宏川化工、深信共创、东证宏德、黎炽昌、李小力作为发起人，以深鹏电子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85,667,973.88元为基础，按照1:0.243283745的比例折合为深鹏科技股本4,5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40,497,973.88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23年10月30日，深鹏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深鹏电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深鹏电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深鹏科技相应比例的股份。

(8)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深鹏科技。

(9) 2023年11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深鹏电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85,667,973.88元，按1:0.24328374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17.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517.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0,497,973.88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3	陈祖军	698.92	15.4731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10	黎炽昌	25.00	0.5535
11	李小力	25.00	0.5535
合计		<b>4,517.00</b>	<b>100.0000</b>

2023年12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7429300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3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守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柒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 （1）发起人共有11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4,517.00 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是深鹏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各发起人姓名/名称、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整体变更方案、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公司系深鹏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深鹏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2023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鹏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5,667,973.88 元。

2.2023年10月28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宇威评报字[2023]第063号《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深鹏电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986.60万元。

3.2023年11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深鹏电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85,667,973.88元，按1:0.24328374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17.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517.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0,497,973.8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办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合署办公等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非法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独立签订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等合同均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公司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 1. 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有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守元	3423241973*****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净资产 折股	1,506.36	33.3487
2	王会召	4104261977*****	河南省襄城县***	净资产 折股	765.96	16.9573
3	陈祖军	4209211969*****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净资产 折股	698.92	15.4731
4	程祖意	3623291981*****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净资产 折股	553.20	12.2471
5	李金强	4409211981*****	广东省信宜市***	净资产 折股	425.56	9.4213
6	鹏诚同创	91441900MACDHG8J39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1室	净资产 折股	229.00	5.0697
7	宏川化工	91441900617560710F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30号202室	净资产 折股	145.00	3.2101
8	深信共创	91441900MACF201L1T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2室	净资产 折股	88.00	1.9482
9	东证宏德	91441900MA53QMWN2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净资产 折股	55.00	1.2176
10	李小力	4201061977*****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净资产 折股	25.00	0.5535
11	黎炽昌	4425271962*****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净资产 折股	25.00	0.5535

合计	-	-	-	4,517.00	100.00
----	---	---	---	----------	--------

经核查，公司 11 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法定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深鹏电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85,667,973.88 元，按 1:0.2432837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17.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517.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0,497,97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出资到位，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

### 1.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守元	3423241973*****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1,506.36	32.6703
2	王会召	4104261977*****	河南省襄城县***	765.96	16.6123



3	陈祖军	4209211969*****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698.92	15.1583
4	程祖意	3623291981*****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553.20	11.9979
5	李金强	4409211981*****	广东省信宜市***	425.56	9.2296
6	李小力	4201061977*****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25.00	0.5422
7	黎炽昌	4425271962*****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25.00	0.5422
合计		-	-	<b>4,000.00</b>	<b>86.7528</b>

## 2.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鹏诚同创	91441900MACDHG8J39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9 号 101 室	271.36	5.8853
2	宏川化工	91441900617560710F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 30 号 202 室	145.00	3.1448
3	深信共创	91441900MACF201L1T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9 号 102 室	139.44	3.0242
4	东证宏德	91441900MA53QMWN2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2501 室	55.00	1.1929
合计		-	-	<b>610.80</b>	<b>13.2472</b>

### (1) 宏川化工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560710F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 30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勇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7,950.00	89.75
2	林海川	2,050.00	10.25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 东证宏德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爱章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3) 鹏诚同创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DHG8J39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9号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守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3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占深鹏科技股份比例(%)
1	王守元	45.00	3.5616	3.6851	0.2169
2	王涛	5.40	0.4274	0.4422	0.0260
3	李佐	22.50	1.7808	1.8426	0.1084
4	王代贵	9.00	0.7123	0.7370	0.0434
5	周成波	22.50	1.7808	1.8426	0.1084
6	王占	85.50	6.7670	7.0018	0.4121
7	叶裕青	8.10	0.6411	0.6633	0.0390
8	周据	36.00	2.8493	2.9481	0.1735
9	张毅	45.00	3.5616	3.6851	0.2169
10	张娟丽	58.50	4.6301	4.7907	0.2819
11	彭苏梅	117.00	9.2601	9.5814	0.5639
12	张小华	117.00	9.2601	9.5814	0.5639
13	林锦海	36.00	2.8493	2.9481	0.1735
14	曾建华	36.00	2.8493	2.9481	0.1735
15	张福永	36.00	2.8493	2.9481	0.1735
16	徐小虎	58.50	4.6301	4.7907	0.2819
17	张振华	58.50	4.6301	4.7907	0.2819
18	陈俊杰	58.50	4.6301	4.7907	0.2819
19	刘小元	58.50	4.6301	4.7907	0.2819
20	程松	117.00	9.2601	9.5814	0.5639
21	曾静	16.50	1.3059	1.1055	0.0651
22	胡益昊	44.00	3.4824	2.9481	0.1735
23	吕重庆	71.50	5.6590	4.7907	0.2819
24	陈伟	27.50	2.1765	1.8426	0.1084
25	石魁星	27.50	2.1765	1.8426	0.1084
26	刘重强	34.98	2.7685	2.3438	0.1379

27	阳科军	11.00	0.8706	0.7370	0.0434
合计		<b>1,263.48</b>	<b>100.0000</b>	<b>100.0000</b>	<b>5.8853</b>

#### (4) 深信共创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F201L1T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9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守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占深鹏科技股份比例（%）
1	王守元	47.25	6.9596	7.5301	0.2277
2	张斌	33.50	4.9343	5.0201	0.1518
3	刘小元	27.00	3.9769	4.3029	0.1301
4	程庆平	22.50	3.3141	3.5858	0.1084
5	王程亮	22.50	3.3141	3.5858	0.1084
6	柴海涛	9.90	1.4582	1.5777	0.0477
7	张法盛	9.90	1.4582	1.5777	0.0477
8	陈啸锋	22.50	3.3141	3.5858	0.1084
9	彭艳兰	22.50	3.3141	3.5858	0.1084
10	周四来	22.50	3.3141	3.5858	0.1084
11	刘莉萍	13.50	1.9885	2.1515	0.0651
12	黄利娜	13.50	1.9885	2.1515	0.0651
13	齐子彬	13.50	1.9885	2.1515	0.0651
14	邱小华	13.50	1.9885	2.1515	0.0651
15	李楠	13.50	1.9885	2.1515	0.0651

16	周益斌	9.00	1.3256	1.4343	0.0434
17	黄正杰	9.00	1.3256	1.4343	0.0434
18	彭少武	6.75	0.9942	1.0757	0.0325
19	刘灿	9.00	1.3256	1.4343	0.0434
20	黄锦昌	4.50	0.6628	0.7172	0.0217
21	陈桂锐	9.00	1.3256	1.4343	0.0434
22	周佳欣	9.00	1.3256	1.4343	0.0434
23	钟国海	9.00	1.3256	1.4343	0.0434
24	苏宇辉	9.00	1.3256	1.4343	0.0434
25	黄振杰	4.95	0.7291	0.7889	0.0239
26	李国强	9.00	1.3256	1.4343	0.0434
27	何娟	9.00	1.3256	1.4343	0.0434
28	叶增杰	2.25	0.3314	0.3586	0.0108
29	李帅领	44.00	6.4809	5.7372	0.1735
30	李应光	33.00	4.8607	4.3029	0.1301
31	王乐	27.50	4.0506	3.5858	0.1084
32	明泽中	22.00	3.2404	2.8686	0.0868
33	廖宇鑫	22.00	3.2404	2.8686	0.0868
34	黄如灿	16.50	2.4303	2.1515	0.0651
35	刘汉铭	24.75	3.6455	3.2272	0.0976
36	胡梦茹	16.50	2.4303	2.1515	0.0651
37	姚元万	21.67	3.1918	2.8256	0.0855
38	熊涛	16.50	2.4303	2.1515	0.0651
39	李杰	16.50	2.4303	2.1515	0.0651
40	庄晋文	11.00	1.6202	1.4343	0.0434
<b>合计</b>		<b>678.92</b>	<b>100.0000</b>	<b>100.0000</b>	<b>3.0242</b>

### 3.关于公司股东东证宏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证宏德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宏德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证宏德与深鹏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关于公司的持股平台

根据合伙人劳动合同、顾问协议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持有鹏诚同创、深信共创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深鹏科技的股份，除鹏诚同创中的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员工。

鹏诚同创和深信共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分配比例不同，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比例、财产分配比例等权益分配比例根据各合伙人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所确定，并在鹏诚同创、深信共创的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公司设立上述持股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 5.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宏川化工、东证宏德、鹏诚同创、深信共创 4 名机构股东。根据上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守元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06.36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32.6703%。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鉴于：（1）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王守元系公司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与王守元相差较大；（2）王守元与公司股东王会召（持股比例 16.6123%）、程祖意（持股比例 11.9979%）和李金强（持股比例 9.2296%）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王守元的意见确定是否提出议案或提名，或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3）王守元在持股平台鹏诚同创（持股比例 5.0697%）、深信共创（持股比例 1.9482%）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鹏诚同创、深信共创间接控制公司 410.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守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守元直接持有公司 1,506.36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32.6703%；王守元担任鹏诚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鹏诚同创间接控制公司 271.3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为 5.8853%；王守元担任深信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深信共创间接控制公司 139.4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为 3.0242%；王会召直接持有公司 765.96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123%；程祖意直接持有公司 553.20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979%；李金强直接持有公司 425.56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9.2296%。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其他有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合计控制公司 79.4196%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要影响。

#### （2）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特别是行使股东及董事之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王守元的意见确定是否提出议案或提名，或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 （3）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守元担任公司董事长，程祖意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金强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依其控制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深鹏电子的股本演变”“（四）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报告期内，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表决权，且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在报告期内始终能够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守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1	王守元、鹏诚同创	王守元系鹏诚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5616% 的财产份额，鹏诚同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的一致行动人
2	王守元、深信共创	王守元系深信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9596% 的财产份额，深信共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的一致行动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深鹏电子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36111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2 年 5 月 16 日，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深鹏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泰合验字（2012）1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深鹏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4 日，深鹏电子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鹏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40.00	80.00	货币
2	江长红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深鹏电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深鹏电子的股本演变

### 1.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守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共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程祖意，同意王守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的股权共 16.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5 万元转让给陈祖军，同意王守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8%的股权共 9 万元的出资额以 9 万元转让给王会召，同意江长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李金强，同意江长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程祖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陈祖军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王守元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王会召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程祖意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李金强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同意制定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7 月 1 日，王守元与陈祖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守元将持有深鹏电子 33%的股权共 16.5 万元出资额以 16.5 万元转让给陈祖军；王守元与王会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守元将持有深鹏电子 18%的股权共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转让给王会召；王守元与程祖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王守元将持有深鹏电子 3%的股权共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程祖意。同日，江长红分别与李金强、程祖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长红将持有深鹏电子 10%的股权共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李金强，江长红将持有深鹏电子 10%的股权共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程祖意。

2014 年 7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祖军	165.00	33.00	货币
2	王守元	130.00	26.00	货币
3	王会召	90.00	18.00	货币
4	程祖意	65.00	13.00	货币
5	李金强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014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4]Y11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深鹏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500,000.00 元，深鹏电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2.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意变更后陈祖军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60 万元；王守元以货币出资 520 万元，总认缴出资 520 万元；王会召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0 万元；程祖意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60 万元；李金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陈祖军	660.00	33.00	货币
2	王守元	520.00	26.00	货币
3	王会召	360.00	18.00	货币
4	程祖意	260.00	13.00	货币
5	李金强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7年9月29日，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中信合验字（2017）第1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8日，深鹏电子已收到陈祖军、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 3.202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8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祖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共200万元，以310万元转让给王守元，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月8日，陈祖军与王守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10%的股权共200万元出资额以310万元转让给王守元。

2021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补充决议，同意陈祖军将占深鹏电子注册资本10%共计人民币200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守元。

2021年1月25日，陈祖军与王守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1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0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守元。

2021年1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守元	720.00	36.00	货币
2	陈祖军	460.00	23.00	货币
3	王会召	360.00	18.00	货币
4	程祖意	260.00	13.00	货币
5	李金强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陈祖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4.202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25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李金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25.56万元；程祖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93.2万元；王会召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5.96万元；王守元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86.36万元；陈祖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88.92万元；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9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7.659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9.149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8.723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3.830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10.639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2021年9月26日，东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德验字[2021]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2日，深鹏电子已收到由股东李金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255,600.00元，由股东程祖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932,000.00元，由股东王会召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人民币 4,059,600.00 元,由股东王守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863,600.00 元,由股东陈祖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889,200.00 元,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元。

#### 5.2023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17 万元,鹏诚同创认缴出资 229 万元,深信共创认缴出资 88 万元;同意拟定新章程。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鹏诚同创、深信共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鹏诚同创向深鹏电子增资 1,030.5 万元,认缴深鹏电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29 万元计入深鹏电子注册资本,8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信共创向深鹏电子增资 396 万元,认缴深鹏电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88 万元计入深鹏电子注册资本,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 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4.893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7.7429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7.3482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8145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8578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3046	货币
7	深信共创	88.00	2.0385	货币
合计		<b>4,317.00</b>	<b>100.0000</b>	-

#### 6.2023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19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17 万元,宏川化工认缴出资 145 万元,东证宏德认缴出资 55 万元;同

意拟定新章程。

2023年6月19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与深鹏电子签订《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宏川化工向深鹏电子投资1,305万元，其中145万元作为深鹏电子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鹏电子的资本公积。

同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东证宏德与深鹏电子签订《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东证宏德向深鹏电子投资495万元，其中55万元作为深鹏电子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鹏电子的资本公积。

2023年7月1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6.5800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货币
7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货币
8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货币
	<b>合计</b>	<b>4,517.00</b>	<b>100.0000</b>	-

#### 7.202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15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0.5535%股权共25万元转让给李小力，同意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0.5535%股权共25万元转让给黎炽昌；同意拟定新章程。

2023年7月15日，陈祖军分别与李小力、黎炽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约定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 0.5535%的股权共 25 万元出资额，以 209.5 万元转让给李小力；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 0.5535%的股权共 25 万元出资额，以 209.5 万元转让给黎炽昌。

2023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货币
3	陈祖军	698.92	15.4731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货币
7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货币
8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货币
10	李小力	25.00	0.5535	货币
11	黎炽昌	25.00	0.5535	货币
合计		<b>4,517.00</b>	<b>100.0000</b>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陈祖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鹏电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的设立

2023 年 12 月，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深鹏科技，由深鹏电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5,667,973.88 元，按 1:0.2432837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17.00 万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140,497,97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东即深鹏电子的 11 名



原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原持有的深鹏电子股权比例相同。根据《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出资到位，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 （四）公司的股本演变

##### 1.202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1月20日，深鹏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7.00万元增加至4,6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3.8万元由鹏诚同创、深信共创认缴，其中，鹏诚同创以232.98万元总额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36万元，剩余190.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信共创以282.92万元总额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44万元，剩余23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20日，公司与鹏诚同创、深信共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鹏诚同创向深鹏科技增资232.98万元，认缴深鹏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2.36万元计入深鹏科技注册资本，190.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信共创向深鹏科技增资282.92万元，认缴深鹏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1.44万元计入深鹏科技注册资本，23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24年2月2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2.6703	净资产折股
2	王会召	765.96	16.6123	净资产折股
3	陈祖军	698.92	15.1583	净资产折股
4	程祖意	553.20	11.9979	净资产折股
5	李金强	425.56	9.2296	净资产折股

6	鹏诚同创	271.36	5.88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深信共创	139.44	3.0242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宏川化工	145.00	3.1448	净资产折股
9	东证宏德	55.00	1.1929	净资产折股
10	李小力	25.00	0.5422	净资产折股
11	黎炽昌	25.00	0.54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610.80</b>	<b>100.0000</b>	-

根据东莞市信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科验字（2024）第 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和东证宏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10.80 万元；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26 号《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对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5 月 25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鹏诚同创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0123052300），鹏诚同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28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认购深鹏电子增发的 5.305% 股权；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鹏诚同创签订《质押合同》（编号 0123052300），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0123052300）

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鹏诚同创将持有的深鹏电子 5.305% 股权用于质押，出质股权数额为 229 万元，价值为 1030.5 万元；鹏诚同创的普通合伙人王守元及有限合伙人彭苏梅、吕重庆、胡益昊、周据、陈伟、李佐、叶裕青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普通合伙人王守元为鹏诚同创在《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限合伙人彭苏梅、吕重庆、胡益昊、周据、陈伟、李佐、叶裕青在本人应保金额范围内为鹏诚同创在《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股权质设字〔2023〕第 4419000230073207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上述股权出质办理相关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44190002300732078\_001。

2024 年 4 月 25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股权质销字〔2024〕第 4419000240047529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出质已办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鹏诚同创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0123052300）、《质押合同》（编号 0123052300）中存在以下特殊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于甲方，如因上市需要，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解除质押，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配合阶段性解除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IPO 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落实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如因监管要求无法办理质押登记，将签署质押协议并强制公证，同时乙方承诺不对外质押）。”根据公司、鹏诚同创及普通合伙人王守元的书面说明，鹏诚同创的贷款金额较小，鹏诚同创及相关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预计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情况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

#### （六）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年6月19日，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深鹏电子及其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分别与投资人宏川化工、东证宏德签订《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1.1 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本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1）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A股任一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A股任一市场实现上市。

1.2 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回购义务方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

（1）截至回购义务方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项及相关违约金（如有）之日（简称“股权回购日”），回购义务方需保证投资方获得目标公司税后分红每年累计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若投资方每年获得目标公司税后分红累计未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不足部分由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价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2%×N÷360）-投资方获得目标公司税后分红累计所得总额。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补偿款之日止的天数。

（2）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4%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累计每年税后分红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 2%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超出部分的现金分红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1+4%×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累计每年税后分红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 2%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超出部分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回购义务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上述补偿价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1.3 目标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与股权回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就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股权及与回购投资方股权相关的减资议案投“赞成票”，并尽合理努力推进目标公司完成回购投资方股权的相关工作。现有股东承诺，后续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得影响投资方指定的回购义务方履行支付补偿价款及股权转让价款义务，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办理退出并由目标公司或股权转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之第 3.3 所述计算方式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4 投资方应按照如下顺序请求回购义务方履行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之约定完成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

1.4.1 投资方应优先请求目标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方，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在按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之约定完成与股权回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1.4.2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中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之承诺的股

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作为回购义务方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异议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之承诺的相应证据。若异议股东名下财产无法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现有股东以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标准按比例就异议股东未足额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1.5 经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协商一致的，各方可在投资期间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2、1.3 及 1.4 条之约定提前履行回购义务。

1.6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方与现有股东中的异议股东作为回购义务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所承担的义务互相独立，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的效力不影响现有股东中的异议股东向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9 日，深鹏科技及其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分别与宏川化工、东证宏德签订《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作出如下约定及声明：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

2.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期间，未存在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或丙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以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从未行使或要求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乙方亦明确知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不再享有《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各方就解除《补充协议》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之签署日，除《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

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4.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之签署日，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未以任何方式，就《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向其他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股东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与投资人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未曾履行且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股东王守元、江长红、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深鹏电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为：1、王守元所持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中 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5 万元）系代陈祖军持有，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 万元）系代王会召持有，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系代程祖意持有；2、江长红所持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系代程祖意持有，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系代李金强持有。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分别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由于深鹏电子设立时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登记为公司股东，因此由王守元、江长红代为持有股权。

2014 年 7 月 1 日，深鹏电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守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 的股权共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程祖意，同意王守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 的股权共 16.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5 万元转让给陈祖军，同意王守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8% 的股权共 9 万元的出资额以 9 万元转让给王会

召,同意江长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李金强,同意江长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程祖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陈祖军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王守元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王会召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程祖意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李金强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同日,王守元分别与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长红分别与李金强、程祖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守元、江长红与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完成还原,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深鹏电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348），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348）在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证书正在办理更名程序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认证/认可证书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8966/0416891），有效期至2024年8月10日。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1Q11988R1M），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1E10977R1M），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921S10833R1M），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5978），有效期至2052年2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产品销往境外的情况，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7,038,484.48	265,461,405.18
营业收入（元）	357,604,315.25	265,722,037.6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4%	99.9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守元，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祖军、鹏诚同创，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深宇塑胶、深达机电、深合电气、珠合电气，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深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深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信共创	王守元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莞百斯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陈祖军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东莞实在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强昌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东莞市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莹持股 50.00% 的企业
5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莹持股 40.00%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上海巨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莹持股 37.50% 的企业
7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陈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	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陈莹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陈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0	东莞市巨成会计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80.00% 的企业
11	淮安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东莞市中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陈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40.00% 的企业
13	东莞市浩悦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彭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兴元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守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30.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2	上海蓝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	上海君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陈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	东莞市麟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5	深圳市鹏诚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守元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祖意持股 45.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守元、李金强、王会召、程祖意	20,000,000.00	2021/9/15	2025/9/15	否
王守元、李金强、王会召、程祖意	75,000,000.00	2022/9/19	2027/9/19	否
王守元、李金强、王会召、程祖意	30,000,000.00	2023/2/27	2028/12/31	否
王守元、李金强、王会召、程祖意	10,000,000.00	2023/7/26	2024/7/25	否
王守元、李金强、王会召、程祖意	30,000,000.00	2023/8/21	2024/8/19	否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鹏诚同创	厂房租金	783.56	7.84	-	-
深信共创	厂房租金	750.00	7.50	-	-

周益斌	员工备用金	-	-	10,000.00	100.00
彭苏梅	员工备用金	-	-	6,067.00	60.67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鹏诚同创	厂房租赁	718.86	-
深信共创	厂房租赁	688.07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7,485.00	2,946,055.00

####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王守元、程祖意、李金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

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并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责任追究及处罚等。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元，及实际控制人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深鹏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减少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侵占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深鹏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

方面从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深鹏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深鹏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股东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监事彭艳兰、周益斌，独立董事强昌文、陈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深鹏科技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减少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侵占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深鹏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董事/监事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董事/监事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从本人/本企业



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5.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深鹏科技股东/董事/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松、陈靖波、彭苏梅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深鹏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减少并规范本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本人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侵占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不滥用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承诺不滥用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谋求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违反本承诺与深鹏科技或深鹏科技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子公司及/或深鹏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人作为深鹏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方经营范围并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商业上对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深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对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土地、房产

#### 1.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原土地证书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7568 号	东府国用（2014）第特 116 号	深鹏电子	101.31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 233 号东坑碧桂园二期 15 号商业住宅楼 2 单元 1801	住宅	买卖	无

注：该房产作为员工居住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2268 号”。

### （二）租赁土地、房产

#### 1.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金安排	租赁用途及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	---------	------

1	深鹏电子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9号	-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每月租金为72,711元	面积：5,816.88m <sup>2</sup> ，用途：生产、仓库、宿舍	2024/5/1-2029/1/15
2	深鹏电子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30号	-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每月租金为109,830元；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每月租金为113,125元；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每月租金为118,782元；2027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每月租金为130,660元	面积：6,276m <sup>2</sup> ，用途：生产、办公、宿舍	2019/1/16-2029/1/15
3	深鹏电子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5号	-	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为53,700元	面积：3,300m <sup>2</sup> ，用途：生产、宿舍	2024/4/1-2027/3/31
4	深鹏科技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	-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43,950元；2030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46,880元	面积：2,930m <sup>2</sup> ，用途：仓库、宿舍	2024/3/1-2033/3/31
5	珠合电气	东莞市常	广东省东莞市	-	东莞市常平福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面积：100m <sup>2</sup> ，用途：办公	2024/3/1-2033/3/31

		平福联针织厂	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街26号		联针织厂	日，每月租金为1,500元；2030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1,600元		3/31
6	深达机电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街26号	-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15,000元；2030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16,000元	面积：1,000m <sup>2</sup> ，用途：办公	2024/3/1-2033/3/31
7	深达机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C座）第3层305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12-54-4~2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每月租金为4,770元	面积：106m <sup>2</sup> ，用途：办公	2024/3/10-2025/3/9
8	深宇塑胶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830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120,000元；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132,000元	面积：6,000m <sup>2</sup> ，用途：生产、办公、宿舍	2023/4/1-2029/3/31

				0290 600 号				
--	--	--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上表第 1-6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①第 1、2 项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30 号租赁房产有关情况

A. 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

a. 2018 年 7 月 5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深鹏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租赁房产（厂房、宿舍）出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b.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深鹏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租赁房产（厂房、宿舍、保安室、仓库）出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B. 29 号、30 号租赁房产履行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

a. 2018 年 6 月 20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 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厂房租给深鹏电子，租赁期为 10 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b. 2023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 表决通过，同意将位于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的租赁物（厂房、宿舍、仓库、保安室）续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为 4 年 8.5 个月，即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 C.30 号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权属证明

根据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30 号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的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 D.29 号、30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号、30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深鹏科技向东莞市鑫三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创实业”）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 29 号厂区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及其所在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向鑫三创实业出租该房产后，由鑫三创实业转租给深鹏科技。深鹏科技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 30 号厂区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及其所在土地归属于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村委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 E.29 号、30 号租赁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号），“根据你村提供的红线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个地块都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

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我所对贵村‘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鉴于：

A.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向深鹏科技出租岗梓大埔工业街29号、30号租赁房产，已履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并签订租赁合同。

B.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在村民委员会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租赁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

C.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复函，租赁房产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对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租赁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D.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E.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



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罚款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②第 3 项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 号租赁房产有关情况

### A. 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宝科技”）与深鹏电子签订《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 号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25 号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和实业”），房产所在土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御和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御和实业在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及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御和实业在镇内办理新建厂房、宿舍的报建手续的复函后建设 25 号租赁房产。2023 年 6 月 30 日，御和实业与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孖宝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 25 号租赁房产出租给孖宝实业；2023 年 7 月 1 日，孖宝实业与乾宝科技签订《租赁合同》，同意将 25 号租赁房产转租给乾宝科技；2023 年 10 月 16 日，乾宝科技与深鹏电子签订《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书》，同意将 25 号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

### B. 25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

项证明的说明函》，“深鹏科技向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宝科技”）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 25 号厂区的部分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仓库。该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和实业”）所有，御和实业向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孖宝实业”）出租该房产，孖宝实业向乾宝科技转租该房产，并由乾宝科技转租给深鹏科技”，“村委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 C.25 号租赁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号），“根据你村提供的红线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个地块都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我所对贵村‘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鉴于：

A.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御和实业有偿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御和实业建设地上建筑物已取得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新建厂房、宿舍的报建手续的同意；御和实业作为 25 号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向孖宝实业出租，孖宝实业向乾宝科技出租，乾宝科技分租给深鹏电子该租赁房产，均已签订租赁合同。

B.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在村民委员会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租赁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

C.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复函，租赁房产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对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租赁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D.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E.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罚款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③第4、5、6项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租赁房产有关情况

#### A.租赁合同的签订情况

2024年2月28日，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以下简称“福联针织”）与深鹏科技、深达机电、珠合电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同意将位于岗梓村大埔工

业街 26 号租赁房产（厂房、宿舍、周边建筑物、配电房）出租给深鹏科技、深达机电、珠合电气用于工业用途，租赁期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26 号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福联针织，所在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

1994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与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毛织”）签订《（1994）东常合字第 165 号承包合同书》，约定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有偿出让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约十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03 年 8 月 22 日，兴华毛织与周锐波、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兴华毛织将受让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周锐波。周锐波与周仲滔、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周锐波将其与兴华毛织、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周仲滔，即将周锐波受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周仲滔。

周仲滔为福联针织的经营者，福联针织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深鹏科技、深达机电、珠合电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B.26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6 号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深达机电、珠合电气向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以下简称“福联厂”）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 26 号厂区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仓库。该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福联厂所有”，“村委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 C.26 号租赁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号），“根据你村提供的红线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个地块都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我所对贵村‘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鉴于：

A.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有偿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兴华毛织向周锐波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周锐波向周仲滔转让土地使用权；福联针织作为 26 号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以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人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深达机电、珠合电气出租该房产，已签订租赁合同。

B.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福联针织所有；在村民委员会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租赁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

C.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复函，租赁房产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对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租赁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

D.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E.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相关费用或罚款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上表第 2 项的租赁房产在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下装修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了三层厂房，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装修改造后，公司实际使用为四层，该装修改造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号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使用。

鉴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租赁房产附近替代性房源较多，若前述租赁房产被收回或拆除装修改造部分，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整体房产使用，公司仍有充足的场地供员工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zjj.dg.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在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或其装修改造部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进行强制拆除等整改，或被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因相关合同违约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并承担建筑物拆除等相关费用、承担公司罚款及与之相关的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在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下装修改造，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厂房、办公室等装修	-	-	-	666,698.88	-	666,698.88
待安装设备	5,250,599.46	-	5,250,599.46	189,358.39	-	189,358.39
合 计	<b>5,250,599.46</b>	-	<b>5,250,599.46</b>	<b>856,057.27</b>	-	<b>856,057.27</b>

### （四）专利

#### 1.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 10 项《发明专利证书》，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	----	-----	-----	-------	-----	-----	------	------	------

1	定子冲片、定子组件、电子水泵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	ZL202310000317.4	2023/1/2	2024/6/11	左亚军, 李金强, 周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告封卷
2	端盖和定子铁芯的接地结构、电子水泵及新能源汽车	ZL202310000311.7	2023/1/2	2024/5/14	李金强, 左亚军, 张振华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离心水泵内置升压装置	ZL202011063685.6	2020/9/30	2022/3/25	陈鑫淑	深鹏科技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直流电机转速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16086.8	2019/12/19	2022/3/8	黄志飞, 孙家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太阳能水泵调节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0024517.7	2019/1/10	2020/11/13	孙家广, 谢泽阳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检测直流水泵运行状态的方法	ZL201710873265.6	2017/9/22	2019/5/10	李金强, 孙家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微型高速冷水机水泵	ZL201310141366.6	2013/4/22	2016/9/7	陈祖军, 李金强,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汽车电子水泵	ZL201310160734.1	2013/5/4	2016/8/31	陈祖军, 李金强,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微型无残留食品级无刷直流水泵	ZL201310078624.0	2013/3/12	2016/6/22	陈祖军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液冷机组的制冷量控制方法、液冷机组	ZL202311132040.7	2023/9/4	2024/5/24	刘重强, 刘汉铭, 李金强, 李杰,	深合电气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及储能系统				吕鑫				
--	-------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有 2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公布）日	发明人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基于轴向磁通电机的水泵	2024106592783	2024/5/27	-	马晓涛，程祖意，张娟丽	深鹏科技	审查中
2	降低齿槽转矩的转子铁芯结构优化方法及转子铁芯结构	2024106341427	2024/5/21	-	周据，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3	湿定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2024100962096	2024/1/24	2024/4/19	林锦海，程祖意，谢用波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4	泵壳定子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2023116830707	2023/12/08	2024/3/15	李佐，程祖意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5	兼容交流与直流供电模式的水泵	2023107352975	2023/6/20	2023/8/29	程祖意，张娟丽，黄正杰，董庆彬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电子水泵	202310586368X	2023/5/23	2023/10/10	李佐，吴为辉，周据，程祖意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7	轴芯、电子水泵及电子水泵的散热方法	2023105863656	2023/5/23	2023/9/1	周据，李佐，吴为辉，程祖意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8	水泵的安装结构及应用其的水泵	2023105863675	2023/5/23	2023/8/15	李佐，周据，吴为辉，程祖意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9	具有液冷循环散热功能的电子水泵及电子水泵的散热方法	2023105863660	2023/5/23	2023/8/4	周据, 吴为辉, 李佐, 程祖意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0	泵头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2023104827309	2023/5/2	2023/9/1	吴为辉, 程祖意, 李金强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1	定子组件固定结构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2023104827313	2023/5/2	2023/8/11	吴为辉, 程祖意, 李金强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2	具有自吸功能的水泵	2023103263718	2023/3/30	2023/7/21	刘灿, 程祖意, 张娟丽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3	带空转工况控制的电子水泵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2023103263347	2023/3/30	2023/8/4	张毅, 程祖意, 张娟丽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4	带运行状态反馈的电子水泵运行控制方法	2023100260597	2023/1/9	2023/5/9	张毅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5	二线合一的电子水泵控制方法	2023100256271	2023/1/9	2023/5/16	张毅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6	转子叶轮组件、电子水泵及新能源汽车	2023100003066	2023/1/2	2023/9/15	左亚军, 李金强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7	电子水泵、电子水泵的装配方法及新能源汽车	2023100003121	2023/1/2	2023/5/26	李金强, 左亚军, 周据, 张振华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8	端盖接地结构、电子水泵及应用其的新能源汽车	2023100003047	2023/1/2	2023/6/2	左亚军, 李金强, 张振华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19	泵盖、电子水泵及应用该电子水泵的新能源汽车	2023100002951	2023/1/2	2023/8/4	李金强, 左亚军	深鹏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20	水泵叶轮及应用其的排水泵	202111182754X	2021/10/11	2021/12/3	杨云峰, 袁乙飞	深鹏科技	一通出案待答复
21	一种转子及转子的制作方法	2019106775162	2019/7/25	2019/9/24	李佐, 李金强, 黄志飞	深鹏科技	一通出案待答复
22	液冷机组的制冷量模糊控制方法、液冷机组及储能系统	2023112861301	2023/10/7	2024/1/26	刘重强, 李金强, 刘汉铭, 李杰, 吕鑫	深合电气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具有双出水口的水泵	ZL202323058772.4	2023/11/13	2024/5/14	蔡梓豪, 程祖意, 程松, 张娟丽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具有双出水口的水泵	ZL202322676221.8	2023/10/7	2024/4/12	蔡梓豪, 程祖意, 张娟丽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后端盖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ZL202322234089.5	2023/8/19	2024/4/9	李佐, 程祖意, 周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降低水泵压力脉动的蜗壳式泵盖及电子水泵	ZL202321101856.9	2023/5/10	2024/4/5	程祖意, 林锦海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具有散热功能的端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ZL202321019364.5	2023/5/2	2024/2/20	吴为辉,程祖意,李金强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ZL202322165079.0	2023/8/12	2024/2/9	罗智敏,张娟丽,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转子支架、转子组件及离心式水泵	ZL202320145692.3	2023/2/7	2024/2/6	刘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水泵	ZL202321582984.X	2023/6/20	2023/12/22	程祖意,张娟丽,黄正杰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端盖接地结构及电子水泵	ZL202320000578.1	2023/1/2	2023/11/7	李金强,左亚军,张振华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提高进水压力的叶轮、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水泵	ZL202321069470.4	2023/5/6	2023/10/13	林坤镛,张娟丽,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电源输入模块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驱动电路	ZL202223495863.X	2022/12/27	2023/9/8	张毅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集成有驱动电路板的定子机构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ZL202320145689.1	2023/2/7	2023/8/29	刘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泵壳定子总成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ZL202321261302.5	2023/5/23	2023/8/25	李佐,吴为辉,周据,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电子水泵的驱动控制盒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ZL202321261300.6	2023/5/23	2023/8/25	吴为辉,李佐,周据,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提高低比转速离心泵水力效率的叶轮结构	ZL202223056859.3	2022/11/17	2023/8/1	李金强, 王守元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水流散热式止推轴承	ZL202223158734.1	2022/11/28	2023/6/30	李金强, 任其林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冷水机用电子水泵的定子组件绕组固定结构	ZL202223457326.6	2022/12/23	2023/6/2	李金强, 任其林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轴承、转子组件及离心式水泵	ZL202223406795.5	2022/12/20	2023/5/30	刘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定子壳体组件及电子水泵	ZL202320027001.X	2023/1/2	2023/5/30	李金强, 左亚军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电子水泵的防水密封结构	ZL202223496442.9	2022/12/27	2023/5/5	林坤镛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防止转子卡死的水泵	ZL202223030982.8	2022/11/15	2023/4/18	刘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水润滑石墨轴承及其应用的水泵	ZL202223129843.0	2022/11/24	2023/4/14	李金强, 任其林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水泵效率测试装置	ZL202223205035.8	2022/11/30	2023/4/14	李金强, 林锦海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防止转子卡死的水泵	ZL202223030840.1	2022/11/15	2023/4/11	刘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轴承、离心式水泵的转子及转子成型模具	ZL202222847304.4	2022/10/27	2023/2/17	李佐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水泵的线缆密封结构及应用其的水泵	ZL202222180473.7	2022/8/18	2023/1/17	蔡梓豪, 李金强, 李宝红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水泵的叶轮与泵盖间隙密封结构	ZL202220322231.4	2022/2/17	2023/1/10	李佐, 李宝红, 周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8	防水透气后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ZL202122833867.3	2021/11/18	2022/8/5	杨云峰, 李佐, 吴登成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具有转子密封结构的水泵	ZL202122552811.0	2021/10/22	2022/6/24	杨云峰, 李宝红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水泵的叶轮与泵盖间隙密封结构	ZL202220126351.7	2022/1/18	2022/6/14	李佐, 李宝红, 周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无刷水泵的转子组件	ZL202123037198.5	2021/12/6	2022/6/7	李宝红, 杨云峰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具有散热功能的水泵后盖及应用其的水泵	ZL202122552808.9	2021/10/22	2022/4/19	杨云峰, 王程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过滤网及应用其的大流量洗衣机排污水泵	ZL202122398282.3	2021/9/30	2022/4/19	袁乙飞, 杨云峰, 吴登成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泵壳转轴支架结构及水泵	ZL202122399722.7	2021/9/30	2022/3/15	杨云峰, 王程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多功能水泵	ZL202121330365.2	2021/6/16	2021/12/17	李金强, 袁乙飞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与水流开关一体式的水泵	ZL202120099705.9	2021/1/14	2021/12/3	李金强, 李宝红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具备排气转子的泵体	ZL202121330386.4	2021/6/16	2021/11/30	李金强, 袁乙飞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集成水流开关的水泵	ZL202120098856.2	2021/1/14	2021/11/23	李金强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水暖床垫循环泵	ZL202021710557.1	2020/8/17	2021/6/1	李金强, 兰敏, 王程亮, 李宝红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排气型水泵	ZL202021710590.4	2020/8/17	2021/6/1	李金强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无刷直流水泵	ZL202020603766.X	2020/4/21	2020/12/15	李宝红, 李金强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无刷直流水泵	ZL201921863315.3	2019/10/31	2020/9/1	袁红波, 谢忠亮, 李宝红, 陈沛棠, 林煜明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直流电机转速检测装置	ZL201922301564.X	2019/12/19	2020/7/17	黄志飞, 孙家广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无刷直流水泵	ZL201920388429.0	2019/3/25	2020/2/14	李宝红, 张晓倩, 谢忠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多工位定子绕线机绕线工装	ZL201920471877.7	2019/4/9	2020/2/7	李金强, 陈祖军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转子	ZL201921181692.9	2019/7/25	2020/2/7	李佐, 李金强, 袁梓诚, 谢忠亮, 孙家广, 黄志飞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7	无刷水泵转子结构	ZL201821979154.X	2018/11/27	2019/9/24	谢忠亮, 袁梓诚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汽车电	ZL201720	2017/5/19	2018/1/23	谢忠亮,	深鹏	原始	无	专利

8	子水泵	568034.X			袁梓诚	科技	取得		权维持
49	一种无刷水泵	ZL201720568053.2	2017/5/19	2018/1/23	谢忠亮, 罗文明,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钕铁硼磁瓦转子	ZL201720569303.4	2017/5/19	2018/1/23	谢忠亮, 袁梓诚,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微型轴流泵	ZL201621304822.X	2016/11/30	2017/8/29	程祖意, 陈沛棠, 谢忠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后加液体式冷却水泵	ZL201621304790.3	2016/11/30	2017/6/20	程祖意, 陈沛棠, 谢忠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磁力传动自吸无刷直流水泵	ZL201620979036.3	2016/8/29	2017/3/15	程祖意, 李回, 陈沛棠, 谢忠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无刷直流水泵	ZL201620677156.8	2016/6/28	2017/1/11	谢忠亮, 陈沛棠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具有自吸功能的无刷直流水泵	ZL201521009908.5	2015/12/7	2016/4/27	谢忠亮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6	具有螺旋形进水叶片的叶轮及应用其的空调排水泵	ZL202223407261.4	2022/12/20	2024/1/23	刘灿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7	注塑预制件及应用其的多轴承转子组件	ZL202321069466.8	2023/5/6	2024/1/16	刘灿, 程祖意, 张娟丽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8	螺旋纹叶轮及应用其的空调排水泵	ZL202223407424.9	2022/12/20	2023/10/31	刘灿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9	具有一体式泵壳结构的离心式水泵	ZL202223087775.6	2022/11/17	2023/6/9	李佐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0	水泵隔振安装架及其应用的水泵	ZL202223182364.5	2022/11/30	2023/5/23	李佐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1	排水泵的水位传感器安装结构及排水泵	ZL202223030699.5	2022/11/15	2023/5/23	刘灿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2	具有平行式进出水口的泵盖及其应用的水泵	ZL202223029368.X	2022/11/15	2023/5/23	刘灿	深宇塑胶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公布）日	发明人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泵壳-泵盖的固定结构及其应用的水泵	2024206115101	2024/3/28	-	黄正杰,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2	一体式转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2024205856648	2024/3/25	-	张娟丽, 刘灿,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3	具有调心轴承的低负载电机	2024205856633	2024/3/25	-	张娟丽, 刘灿,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4	调心轴承及应用其的电机	2024205856629	2024/3/25	-	张娟丽, 刘灿,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5	泵壳-泵盖的固定结构及其应用的水泵	2024202041024	2024/1/29	-	黄正杰,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6	湿定子组件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2024201668781	2024/1/24	-	林锦海, 程祖意, 谢用波	深鹏科技	审查中
7	电子水泵的驱动电路板安装结构及应用其的电子水泵	2023233499388	2023/12/8	-	李佐,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8	泵壳定子总成及应用其的电	2023233499369	2023/12/8	-	李佐,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子水泵							
9	端子固定结构、 泵壳定子总成 及电子水泵	2023233499354	2023/12/8	-	李佐, 程祖意	深鹏 科技	审查中	
10	一种电子水泵	202323349941 X	2023/12/8	-	李佐, 程祖意	深鹏 科技	审查中	
11	集成有定子组 件的泵壳构件	2023233499320	2023/12/8	-	李佐, 程祖意	深鹏 科技	审查中	
12	具有补液功能 的储能系统用 液冷机组	2024211392091	2024/5/23	-	刘重强, 李金 强, 刘汉铭, 石魁星	深合 电气	审查中	
13	离心风机的安 装结构	2023226762078	2023/10/7	-	刘汉铭, 刘重 强, 李金强	深合 电气	审查中	

###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水泵 (p8002 20t00)	ZL202330 582428.1	2023/9/7	2024/4/9	殷东明,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2	水泵 (p7002 20t00)	ZL202330 582427.7	2023/9/7	2024/3/29	殷东明,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3	水泵	ZL202330 338082.0	2023/6/2	2023/11/14	林坤镛,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4	水泵(横 向控制 盒)	ZL202330 307820.5	2023/5/23	2023/10/27	李佐, 周 据, 吴为 辉, 程祖 意	深鹏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5	水泵(竖 向控制 盒)	ZL202330 307821.X	2023/5/23	2023/10/24	李佐, 吴 为辉, 周 据, 程祖 意	深鹏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6	水泵	ZL202130804501.6	2021/12/6	2022/4/15	杨云峰, 吴为辉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循环泵转子	ZL202030468512.7	2020/8/17	2021/2/5	李金强, 李宝红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水泵	ZL202030468514.6	2020/8/17	2021/1/5	李金强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排气型水泵	ZL202030468226.0	2020/8/17	2021/1/5	李金强	深鹏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有3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公布)日	发明人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水泵(P3007-B)	2024301646186	2024/3/28	-	黄正杰,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2	水泵(P3007)	2024300571695	2024/1/29	-	黄正杰, 张娟丽,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3	电子水泵(P6219)	2023308112414	2023/12/8	-	李佐, 程祖意	深鹏科技	审查中


#### (五)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子公司持有15项注册商标,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56 95 12 91	2022/4/28- 2032/4/27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机械制造的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产品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深鹏	深鹏科技	56 94 43 73	2022/4/28- 2032/4/27	42	机械制造的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产品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深鹏泵业	深鹏科技	56 99 05 06	2022/4/21- 2032/4/20	42	集成电路设计；科学实验室服务；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机械制造的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产品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深鹏	深鹏科技	56 94 65 19	2022/1/7 - 2032/1/6	7	液压引擎和马达；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油泵；抽气泵；气泵；往复式真空泵；循环泵；饮料行业用泵（机器）；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电磁阀（机器部件）；泵控制阀；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鼓风机；离心泵；润滑油泵；气泵（车库设备）；供暖装置用泵；真空泵（机器）；啤酒抽吸泵；空气压缩泵；加油站发油泵；自动调节燃料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	原始取得	无

5	深鹏科技	深鹏科技	56 97 88 45	2022/1/7 - 2032/1/6	7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马达；液压引擎和马达；离心泵；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润滑油泵；泵（机器）；气泵（车库设备）；供暖装置用泵；真空泵（机器）；啤酒抽吸泵；空气压缩泵；加油站发油泵；自动调节燃料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抽气泵；气泵；往复式真空泵；循环泵；饮料行业用泵（机器）；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电磁阀（机器部件）；泵控制阀；压缩机（机器）；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鼓风机；液压滤油器；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6	深鹏泵业	深鹏科技	56 97 33 40	2021/12/28 - 2031/12/27	7	液压引擎和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发电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啤酒抽吸泵；空气压缩泵；加油站发油泵；自动调节燃料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真空泵（机器）；供暖装置用泵；气泵（车库设备）；泵（机器）；润滑油泵；离心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抽气泵；气泵；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往复式真空泵；循环泵；饮料行业用泵（机器）；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电磁阀（机器部件）；泵控制阀；压缩机（机器）；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鼓风机；液压滤油器；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原始取得	无
7		深鹏科技	11 29 15 85	2015/12/14 - 2025/12/13	7	包装机；送风机	原始取得	无
8	SHENPENG	深鹏科技	13 73 78 13	2015/3/14 - 2025/3/13	7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液压滤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泵（机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机器）；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原始取得	无
9	深鹏	深鹏科技	13 73 78 86	2015/3/7 - 2025/3/6	7	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液压滤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泵（机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压缩机（机器）；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原始取得	无

10		深达机电	73037628	2024/1/21 - 2034/1/20	7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离心鼓风机；抽气机；汽车油泵；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轴流鼓风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发动机用冷却泵	原始取得	无
11	深达	深达机电	73030010	2024/3/21 - 2034/3/20	7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离心鼓风机；轴流鼓风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发动机用冷却泵；抽气机；汽车油泵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合电气	70512646A	2024/2/7 - 2034/2/6	7	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冷凝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3	CEN TEK	深合电气	70512587A	2024/2/7 - 2034/2/6	7	冷凝装置；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合	深合电气	70470093	2023/9/14 - 2033/9/13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冷却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液体冷却装置；水加热器；加热元件；电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加热板；加热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合	深合电气	70470093	2023/9/14 - 2033/9/13	7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冷凝装置；电磁阀（机器部件）；空气压缩机；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压缩机（机器）；阀（机器部件）；水加热器（机器部件）；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原始取得	无

####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开发完成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日期	首次	获取	他项
---	----	----	-----	-------	------	----	----	----

号	人			期		发表日期	方式	权利
1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堵转、空转、调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64968	2023/3/28	2024/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马桶增压泵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23268	2023/4/21	2023/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功率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6	2022/8/2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转速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7	2022/8/1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故障储存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46	2022/7/3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在线升级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455	2022/7/3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液温采集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60	2022/7/3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电流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61	2022/7/2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539	2022/5/19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恒转速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45	2022/5/19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深鹏科技	深鹏热水器循环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98194	2022/5/18	2022/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流量控制与通信反馈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31742	2022/4/30	2023/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流量控制软件 V1.0	2023SR1024281	2022/4/30	2023/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凸极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9341	2022/3/30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深鹏科技	深鹏电池冷却泵电压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115	2022/3/19	2022/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深鹏科技	深鹏新能源电动车电池冷却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29163	2021/11/20	2022/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深鹏	深鹏智能水泵带恒电	2022SR1	2021/11/10	2022/11/18	未发	原始	无



	科技	压功能控制软件 V1.0	542458			表	取得	
18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故障诊断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10	2021/11/2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调速与速度反馈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5200	2021/11/2	2022/1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深鹏科技	热水器水泵用无刷电机系统设计软件 V3.0	2022SR0116747	2021/11/1	2022/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隐极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39343	2021/10/26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深鹏科技	深鹏热水器增压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112	2021/10/26	2022/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深鹏科技	深鹏重卡车电池冷却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29164	2021/10/20	2022/10/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深鹏科技	深鹏电池冷却泵带空转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57596	2021/10/20	2022/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深鹏科技	汽车电子水泵用交流电机设计软件 V2021	2022SR0116746	2021/10/20	2022/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深鹏科技	风机用异步启动永磁同步电机设计软件 V3.0	2022SR0116813	2021/10/12	2022/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深鹏科技	水泵用直流无刷电机设计软件 V2021	2022SR0116878	2021/9/28	2022/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深鹏科技	深鹏智能水泵带正弦波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42351	2021/6/4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深鹏科技	深鹏热水器增压泵带空转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039	2021/6/4	2022/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深鹏科技	深鹏即热式电热水器增压泵带堵转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049	2021/5/12	2022/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深鹏科技	深鹏冷水机制冷泵带空转保护软件 V1.0	2022SR1257705	2020/8/7	2022/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深鹏科技	深鹏燃气热水器循环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00036	2020/4/7	2022/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深鹏科技	深鹏冷水机制冷泵控制软件 V1.0	2022SR1257595	2019/11/26	2022/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深鹏科技	无刷直流水泵驱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615097	2017/5/30	2017/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深鹏科技	深鹏水泵运行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17SR455192	2016/12/18	2017/8/17	2017/1/15	原始取得	无
36	深鹏科技	空调水泵用永磁电机设计软件 V3.0	2022SR0116745	2012/8/16	2022/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编号	备注
1	dgshenpeng.com	深鹏科技	2024/2/2	粤 ICP 备 12044388 号-3	深鹏科技境内网站
2	shenpengpump.com	深鹏科技	2024/1/26	粤 ICP 备 12044388 号-4	深鹏科技境内网站
3	spminipump.com	深鹏科技	-	-	深鹏电子境外网站
4	shenpengwaterpump.com	深鹏科技	-	-	深鹏电子境外网站
5	dgshenhe.cn	深合电气	-	-	深合电气境内网站
6	shendagd.com	深达机电	-	-	深达机电境内网站

### （八）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报告期末，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 （九）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3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深宇塑胶

名称	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0CBMA6P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	程祖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宇塑胶生产的塑料制品系公司生产电子水泵的材料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成立日期	2022/10/8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深鹏科技	100%

## 2.深达机电

名称	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CA20F2P	
住所	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程祖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助动车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达机电研发的轴流冷凝风机与公司生产的电子水泵均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轴流冷凝风机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系公司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成立日期	2023/3/30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深鹏科技	100%
------	------	------

## 3.深合电气

名称	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ATY8G0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8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深合电气研发的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系公司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成立日期	2023/3/13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深鹏科技	70%
	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10%

## 4.珠合电气

名称	东莞市珠合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3CUMG1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6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珠合电气经营的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系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在使用场景中高压连接器和线束主要起到电力或数据传输的功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成立日期	2023/10/27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深合电气	60%
	珠城科技	40%

## 5.深鹏广州分公司

名称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FXBAY4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26号2层A255室	
负责人	王守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机、风扇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3/4/27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6.深鹏深圳分公司

名称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9GJ7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三层301A160	
负责人	王守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7/9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 7.深达西安分公司

名称	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12LPH4A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C座第3层305室
负责人	程祖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6/13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财产，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融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深鹏 电子	1,000.00	2023/8/18- 2024/8/17	股东王守元、 王会召、程祖 意、李金强为 公司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深鹏电子	600.00	2023/2/17-2024/2/14	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深鹏电子	500.00	2023/3/1-2024/2/29	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深鹏电子	500.00	2023/5/19-2024/5/18	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第 1 项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2.第 2 项借款在合同中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500 万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第 3 项全部借款 500 万元。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两项借款，分别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宇塑胶新增一项借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 （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购销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累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注塑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东莞市业晟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无	石墨轴承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转子、定子铁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累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通则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泵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



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3,480,000.0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48.52%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1,502,280.0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94%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547,623.00	180 天以内、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7.6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80 天以内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97%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 天-1 年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2%
<b>合计</b>	<b>6,389,903.00</b>	-	-	-	<b>89.09%</b>

#####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1,570,158.19	180 天以内	质保金	非关联方	48.03%
员工	1,185,227.34	180 天以内	员工报销、年会费用等	非关联方	36.25%
东莞市岗锋膳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80,366.70	180 天以内	伙食费计提	非关联方	8.5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93,429.40	180 天以内	电费计提	非关联方	5.92%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18,200.00	180 天以内	水费/垃圾处理费计提	非关联方	0.56%
<b>合计</b>	<b>3,247,381.63</b>	-	-	-	<b>99.33%</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或分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业务范围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数额等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名称、企业类型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三）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等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调查表，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任职及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守元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	程祖意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3	李金强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4	陈莹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	强昌文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6	王会召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7	彭艳兰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8	周益斌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9	程松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10	陈靖波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11	彭苏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 1. 现任董事简历

王守元，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 1973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大专，于深鹏科技任董事长一职。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东莞三钢家庭电器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东莞清溪三钢电器制造厂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鹏电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深鹏电子任监事；2021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在深鹏电子任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深鹏科技董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深合电气执

行董事。

程祖意，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 1981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中专，于深鹏科技任总经理一职。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深鹏电子任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深鹏电子任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在深宇塑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在深达机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李金强，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 1981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本科，于深鹏科技任董事一职，于深合电气任总经理一职。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东莞市宇鸿微电机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深鹏电子任研发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在深合电气任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在珠合电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董事。

陈莹，中国国籍，女，出生年月为 1980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本科，于深鹏科技任独立董事一职。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东莞市华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东莞市巨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负责人；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在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任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任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在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在东莞市巨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独立董事。

强昌文，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 1965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

博士研究生，于深鹏科技任独立董事一职。1986年8月至1993年8月，在安徽芜湖繁昌峨桥初级中学任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吉林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学院任教师；1998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安徽大学任教授；2011年11月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任教授；2021年1月至今，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在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在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独立董事。

## 2. 现任监事简历

王会召，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1977年11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初中，于深鹏科技任监事会主席一职。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东莞清溪大利政久电子五金厂任结构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待业；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在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在深鹏电子任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担任监事；2023年3月至今，在深达机电任监事；2023年4月至今，在深宇塑胶任监事；2023年10月至今，在珠合电气任监事、销售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监事会主席。

彭艳兰，中国国籍，女，出生年月为1991年2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大专，于深鹏科技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2010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助理；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在东莞市显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监事、总经理助理。

周益斌，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1987年1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大专，于深鹏科技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东莞市常平雅凡思电子厂任安全主任；2014年4月至2023年11月，在深鹏电子任安全管理员；2023年11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监事、安全管理员。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松，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 1975 年 6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硕士研究生，于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一职。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 TCL 集团白色家电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品保课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集团生技中心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待业；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深鹏电子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

陈靖波，中国国籍，男，出生年月为 1981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硕士研究生，于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一职。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宁波华众控股有限公司任生产运营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副总经理。

彭苏梅，中国国籍，女，出生年月为 1983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学历为本科，于深鹏科技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联志玩具礼品（东莞）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兼总账会计兼税务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东莞荣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骏艺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深鹏电子任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在深鹏科技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index.html>）、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王守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因将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发起人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选举，选举王守元、程祖意、李金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强昌文、陈莹为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守元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王会召。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因将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发起人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选举，选举王会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益斌、彭艳兰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祖意为公司总经理，彭苏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程松、陈靖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系为适应股份制改造，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等原因引起，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9%、13%	0%、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5%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鹏科技	15%	15%
深达机电、珠合电气	20%	-
深宇塑胶	25%	25%
深合电气	25%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7348），有

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等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深达机电、珠合电气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2. 增值税

###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	39,710.00	39,710.00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计划	52,690.00	52,690.00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三批）资助计划	60,180.00	60,180.00
软件退税款	7,055,688.26	3,115,390.64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52,415.47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补贴	200,000.00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补助	163,400.00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倍增贷款贴息	58,892.00	20,345.00
绿色化发展项目资助补贴	50,000.00	-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困专项资金-2023 年第三批出口信用扶持项	40,877.00	-
收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	21,008.40	-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	9,000.00	1,500.00
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	6,400.00	-
春节后新招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
收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二批）资助资金	1,500.00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 2022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补贴	-	500,000.00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	174,500.00
东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金	-	82,625.00
东莞市商务局拨 2022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信保补贴）	-	64,682.00
东莞市商务局-2022 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41,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	26,365.41
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费退还	-	24,446.64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10,000.00
2022 年市级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奖金	-	7,900.00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持企困专项资金	-	3,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93.63	923,093.35	193.63	923,093.35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税务处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向陆河新锦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达公司”）、深圳市前海泓通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翔公司”）、深圳市迈尔康纳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康纳公司”）采购钢材、聚碳酸酯、聚丙烯，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协议、交收货物、并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取得新锦达公司开具的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492,611.95 元，合计税额 83,744.05 元，价税合计 576,356.00 元；公司取得泓通翔公司开具的 1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997,777.80 元，合计税额 169,622.20 元，价税合计 1,167,400.00 元，取得迈尔康纳公司开具的 3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3,286,555.59 元，合计税 558,714.41 元，价税合计 3,845,270.00 元。取得相关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公司所属纳税申报期内，持上述 48 份发票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合计 812,080.66 元。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核查后，证实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并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公司在正常采购商品过程中所取得相关销售方出具的 4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作为合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后经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告知公司，公司自愿对已抵扣的增值税 812,080.66 元进行了进项税款转出，并及时补缴了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部分滞纳金。

但因公司已将上述三家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成本在 2015 年至 2016 年税前列支扣除，因此仍需对已转出且补缴完毕的增值税 812,080.66 元追缴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金额合计为 74,220.87 元。2022 年 8 月，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就此事向公司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税二稽处〔2022〕48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各项税款及滞纳金，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纳税服务组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经核查，上述税务处理是由于公司作为受票方，在公司与新锦达公司、泓通翔公司、迈尔康纳公司真实有效的交易背景下，善意取得交易对方虚开的增值税发票造成，同时由于交易对方已失去联系，无法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对公司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仅需补缴增值税或缴纳滞纳金即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分类结构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深鹏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97429300C001Y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	2020/7/8	2025/7/7
2	深宇塑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0CBMA6P001X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二巷 2 号 1 号楼 102 室	2023/4/19	2028/4/18
3	深合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441900MACATY8G01001Y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	2024/3/2	2029/3/1

		记回执		镇西聚路二巷2号1号楼103室		
4	深鹏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97429300C002W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5号	2024/4/10	2029/4/9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深鹏电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0〕字第1100420号	2020/8/18-2025/8/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	深宇塑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4〕字第1060003号	2024/3/18-2029/3/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3	深合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4〕字第1060004号	2024/3/18-2029/3/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3.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竣工及在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2599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6317号
2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扩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9733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5102号
3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1722号	（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尚在公示中）	（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尚在公示中）
4	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3〕10672号	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完	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完

				成自主验收	成自主验收
5	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4〕1617号	（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尚在公示中）	（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尚在公示中）

2023年3月30日，公司设立深达机电，主要开展风冷散热设备的研发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2023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深合电气设立珠合电气，主要经营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合电气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4.环保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9733号），公司年加工生产汽车电子水泵30万只，普通电子水泵170万只；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中存在超产的情况。公司已就其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并于2024年3月13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1722号），改扩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汽车电子水泵500万台，普通电子水泵500万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生产产量超过环评批复备案产能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以及与有关项目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544 人，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529 名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15 名退休返聘员工建立了劳务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2023 年度	1	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224163
	2	广东帮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24224
	3	东莞市呈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213932
	4	东莞市鼎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317
	5	东莞市莞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81382
	6	东莞市华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92323
	7	东莞市璟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13901
	8	广东勤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224190
	9	东莞市新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911
	10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203124
2022 年度	1	东莞市鼎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317
	2	东莞市华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92323
	3	东莞协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81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主要为公司车间生产线的辅助工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49	38
正式员工人数（人）	544	353
用工总数（人）	693	39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1.50%	9.72%

注：用工总数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等操作较为简单且附加价值较低的工作内容，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通过接受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38人，用工总数为785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4.84%，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元及实际控制人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险种	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544	474	70	87.13
失业保险	544	474	70	87.13
基本医疗保险	544	475	69	87.32
工伤保险	544	491	53	90.26
生育保险	544	474	70	87.13
住房公积金	544	487	57	89.52
2022年12月31日				
<b>险种</b>	<b>员工总数（人）</b>	<b>已缴人数（人）</b>	<b>未缴人数（人）</b>	<b>已缴纳比例（%）</b>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53	258	95	73.09
失业保险	353	258	95	73.09
基本医疗保险	353	259	94	73.37
工伤保险	353	258	95	73.09
生育保险	353	258	95	73.09
住房公积金	353	10	343	2.83

注：1.员工总数系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总和。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1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1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另有16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仅缴纳特定人员工伤保险。该等员工中包括15名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以及2名签订劳动合同现已离职的员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重视当期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2）部分员工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且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且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按照法律规定无需缴纳或作出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 （1）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9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股权份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注册资本，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4 月 6 日，深鹏电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2）股权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员工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①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把激励对象的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把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让被激励对象真正有主人翁责任感，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③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补充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优化员工薪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凝聚力。

##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目前在职的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及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符合条件的人员。

根据合伙人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除张小华为公司外部顾问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员工。

## （4）股权来源及实施方式

由全体激励对象作为出资人入伙/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以该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权。

## （5）激励股权数量及价格

本次激励股权的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400 万元，入股价格为 4.5 元/注册资本。

## （6）服务期及离职后的激励股权处理

激励对象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若深鹏电子实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锁定期自动调整或延续为自深鹏电子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参照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执行）届满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但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当收取的款项按照激励对象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锁定期内，若深鹏电子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要求办理退伙手续。该情形下，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 2.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 （1）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8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公司2023年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以激励对象受让或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员工受让或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5元/公司注册资本，受让或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4日，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2）股权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员工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①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把激励对象的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把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让被激励对象真正有主人翁责任感，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③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补充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优化员工薪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凝聚力。

###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目前在职的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及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符合条件的人员。

### （4）股权来源及实施方式

以激励对象受让或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 （5）激励股权数量及价格

本次激励股权的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入股价格为 5.5 元/注册资本。

#### （6）服务期及离职后的激励股权处理

激励对象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若深鹏电子实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锁定期自动调整或延续为自深鹏电子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参照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执行）届满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但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当收取的款项按照激励对象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锁定期内，若深鹏电子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要求办理退伙手续。该情形下，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

### 3. 激励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深鹏科技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原因
刘宇	王守元	鹏诚同创	2023/8/25	9.00	2.00	4.50	员工离职
王涛	王守元		2023/9/5	8.10	-	0	协商转让
王代贵	王守元		2023/9/5	9.00	-	0	协商转让
张伟	王守元		2023/12/13	36.00	8.00	4.50	员工离职
刘长生	王守元	深信共创	2023/6/20	22.50	5.00	4.50	员工离职
王博	王守元		2023/8/18	9.00	2.00	4.50	员工离职
张权	王守元		2023/10/11	9.00	2.00	4.50	员工离职
朱佳	王守元		2023/10/11	2.25	0.50	4.50	员工离职
林坤镛	王守元		2023/12/13	4.50	1.00	4.50	员工离职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王涛、王代贵转让给王守元的财产份额未实缴，分别以 0 元转让该等财产份额给王守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已由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并已执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类似制度安排或执行情况。

#### （二）现金收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收取小批量订单货款、房屋租金、销售废料款等，2022 年度现金收款的总金额为 689,517.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2023 年度现金收款的总金额为 873,630.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用于工资奖金、员工报销、福利费、车辆保险维修费、快

递费、办公费等，2022 年度现金付款的总金额为 611,497.87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4%，2023 年度现金付款的总金额为 387,230.1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金收付款均已进行规范，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执行，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收付款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现金收付款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个人卡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的个人卡付款的情况。2022 年度个人卡付款的总金额为 829,849.68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46%。公司涉及的个人卡为公司出纳名下尾号分别为 1432、0574、9893、6438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四个账户，其中主要系通过尾号为 1432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进行付款，除前述银行账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公司涉及的个人卡付款系 2022 年 1-8 月支付公司售后服务、员工报销、办公用品采购等运营费用，主要系由于收款方的收款习惯、公司零星采购等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支货款所涉及的款项与客户、供应商、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支付费用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



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个人卡中的公司款项余额为零，2022 年 1-8 月个人卡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尾号 1432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注销。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程序，后续未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un in black ink.

周 云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i in black ink.

张 弛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uru in black ink.

黄柳如

2024年 5 月 31 日